

2.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盘州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贵州五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5.0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五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。